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和资源化、 能源化再利用项目建筑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和资源化、 能源化再利用项目建筑工程已由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并审管投备【2022】5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太原市尖草坪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炼钢年产能1000万吨以上，利用二氧化碳气体代替转炉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氩气，实现炼钢过程节能降耗及提高钢水质量的目标。建设一套二氧化碳捕集装置，以高炉煤气为原料气捕集回收二氧化碳气体。建设内容为工艺泵房、循环水泵房、控制室、配电室、压缩机房、循环水池等建构筑物的地基处理、建筑施工、给排水、照明、道路、地坪、围墙、接地、总图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1219万元。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7月26日09时00分至2023年08月02日17时00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太原市）》（ggzy.xzspglj.taiyuan.gov.cn），凭机构数字证书通过【工程建设】专区【投标人】入口登录投标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17日09时30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太原市）》（ggzy.xzspglj.taiyuan.gov.cn），凭机构数字证书通过【工程建设】专区【投标人】入口登录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5.2开标方式：通过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5.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山西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太原市）》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邮 编：030003

联 系 人：马景源

电 话：139351788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开元街6号1幢2层2057室

邮 编：030003

联 系 人：焦振中

电 话：0351-2131102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焦振中